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大二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

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中央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主動選修全英語授課、提升競爭力、接軌國際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大二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及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經費。
- 第四條 獎勵標準與獎項：
- 一、修習管理學院開設全英語課程及格之學分數，達該學生大二全學年總修課學分 20%者，頒發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BEST (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) 雙語學院英文修課績優獎狀乙張。
 - 二、獎勵金額：
 1. 前款修課比例 20%以上，未達 30%，發放獎勵金上限 1,500 元。
 2. 前款修課比例 30%以上，未達 40%，發放獎勵金上限 3,000 元。
 3. 前款修課比例達 50%以上，發放獎勵金上限 5,000 元。
- 實際獎勵金額及名額將視當年度經費核發狀況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本獎勵申請依管理學院當年度公告，領取獎勵金時應攜帶成績單以資證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